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10-11號文件

檔號：CB1/HS/1/08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同意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直至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結束為止。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其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立法會亦已於2008年11月12日藉決議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供小組委員會執行其職能。

3.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0月展開工作時有27名委員。截至2010年10月22日，小組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截至2010年10月22日的最新委員名單載於**附錄**。由於小組委員會是首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而獲授權行使法例第382章所訂權力的小組委員會，因此，小組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適用於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其工作方式及程序亦須受第382章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8日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4. 鑑於研究工作所涉及的事宜十分複雜，涵蓋範圍又廣泛，加上雷曼事件仍在發展，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制訂其主要研究範疇，分階段及分期推展其工作。小組委員會在完成第一階段的預備工作後，開始第二階段第I期研究，並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所訂明的規範結構性金融產品銷售的現行規管架構，完成向下列證人取證的工作：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 前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
- 前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及
-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小組委員會亦曾向證監會1名前僱員取證。小組委員會就此期的研究工作共舉行32次研訊(包括兩次閉門研訊)，並曾處理多項複雜的法律及程序問題，當中涉及要求保密、迴避待決案件及公眾利益豁免權的聲稱。

5. 小組委員會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第II期研究，向6家銀行的最高管理層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取證。截至2010年10月19日，小組委員會已就此期的研究工作舉行27次研訊(包括8次閉門研訊)，向來自下列銀行最高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的11名證人取證：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蘇格蘭皇家銀行；及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兩名證人將於2010年11月向小組委員會作供。除舉行研訊向該6家銀行的證人取證外，小組委員會亦曾審視及回應該6家銀行就各項法律及程序問題單獨或聯合提出的要求及關注。

6. 除舉行研訊外，小組委員會由成立至2010年10月中共舉行33次會議(3次公開會議及30次閉門會議)，商議與研究工作相關的事宜。

7. 小組委員會計劃在2010年11月底／12月初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第III期研究，向上述6家銀行涉及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銷售的若干前線員工取證。小組委員會現正進行預備工作，以選定準證人及作出適當安排，以便該等證人到小組委員會席前應訊。視乎小組委員會的進一步意見，在完成向銀行前線員工取證的工作後，將會根據第IV期研究，安排傳召受影響投資者向小組委員會作供。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時，明白其職責並非調查具體投訴個案，亦非協助個別投資者就其損失索償。

8. 小組委員會一直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進行工作，現時的目標是在2011年4月底前完成向所有證人取證的工作。在此以後，小組委員會將需展開第三階段研究，分析及商議所取得的證據，並擬備報告。在此階段，為遵從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所訂的規定，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相當長時間撰寫報告，以及考慮有關人士就報告提出的意見。因此，預期小組委員會將需於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以期於2012年7月前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9. 在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9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工作至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並應為此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

徵詢意見

10.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並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直至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1日

附錄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截至2010年10月22日)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總數：18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